

嘉義市嘉華中學學生創作投稿獎勵辦法

圖書室 103.10.3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創作投稿興趣，提昇學生創作能力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投稿類別：詩歌、散文、小說創作、書法、圖畫創作等。

四、投稿對象：經新聞局登記發證之報章雜誌(如嘉義青年、人間福報……)

或本校校刊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1、投稿本校校刊：請依校刊社規劃之徵稿時間投稿；或參加校內「金筆獎」徵文比賽。

2、投稿報章雜誌：

(1)自行投稿

(2)將作品原稿及電子檔交給圖書館宋筱涵老師，由學校代為投稿。

(3)由平時的優良作品中選出，任課師或導師推薦到圖書館，由學校代為投稿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經錄用刊登於本校校刊者，由教務處列冊登記，頒發創作獎狀一紙，並給予嘉獎乙次。

2、經錄用刊登於報章雜誌，若自行投稿者，請於次日持該報章雜誌至教務處登記。並依下列方式表揚：

◆ 由教務處於週會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、獎金 200 元並給予嘉獎二次。

◆ 將作品公佈於圖書館或閱覽室公告欄，供全校學生觀摩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。